

專案質詢

9-1-7-01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「國軍老舊眷改條例」之議題。鑒於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在台灣已經漸入尾聲，長久以來依靠政府與民間努力推動，利於都市發展與市容更新，更提升國人居住之品質。但相關主管機關如何提供適當處理搬遷、安置或居住等協助，是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眷村文化與住宅在台灣年代已久遠、居民年齡層偏高，在主管機關進行眷村改建過程，期盼結合地方文化，以利有更完整與通盤規畫這些土地的未來。
- 二、眷村住戶多數為年長老人家，無論是原住戶、違佔者或是對不同意之住戶被強制註銷資格者，裁量部分應當採取適當手段，或符合比例之原則，以及應該有相對應配套措施。國內已經有許多眷改成功的例子，是可以借鏡參考，以利在改建過程有縝密思維不失影響民眾權益。
- 三、針對強制註銷是否違憲仍有待相關主關機關商榷，且須嚴密以對。眷改或是都更過程時常因少數人而影響進度，但如何在兩造雙方間擷取最中庸作法，仍必須透過主管機關深度理解且取得平衡與共識。
- 四、對於將遷出之民眾，政府勢必要提供類似中繼住宅與（相關）轉借照護機構等安居之處，甚至提供補助以助民眾解決改建過程不便之處。另眷改並非只是一味強制執行手段，卻無實際安置對策作業。